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 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5月17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24个月，利率4.10%，按2023年4月20日(LPR)五年期率4.30%减少20个基点4.10%执行（固定利率），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经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可学，注册资本36.28亿元，实缴资本33.49亿元，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股6.86%、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7.70%，控股股东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市属国有企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实际办公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

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A 座 3 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服务业、商业、矿业、农业投资；土地转让、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商务信息咨询等。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11.91% 股份，并拥有我行董事席位，系我行主要股东，且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因此我行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21.4043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1.5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0.797%；集团授信余额为 22.9043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12.167%，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年5月17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我行共有3名董事，3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年5月17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10名董事，其中9名董事参加表决，1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要回避表决。参加表决9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5月15日，我行3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